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乙○○

選任辯護人 曾錦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朴子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之111年度朴簡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0年度偵續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除量刑未及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理由詳見以下「三」之說明）應予撤銷外，其餘認事用法部分，核無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除證據方面增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1紙」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量刑部分外之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給予自新機會，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被訴違反保護令犯行已坦承不諱，與其在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之態度，已有所不同，參以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支付和解金，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簡上卷第135頁），足認原審量刑基礎已有

01 所變動。是以，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被告其後坦承犯行及和
02 解之態度，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等
03 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04 四、關於累犯加重之說明：

05 （一）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認
06 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
07 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
08 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9 經查，被告前曾犯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
10 4年度智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6
11 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業據檢察官提出該案
12 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核與卷附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復為被告及辯護人所不
14 爭執，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5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6 （二）至於累犯是否應加重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17 號解釋係表示「除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
18 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時，法院才應依本解釋意旨
19 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9](#)
20 [1](#)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第[170](#)號判決參照）。對
21 此，檢察官於審理時已具體說明被告於前案與本案之行
22 為，均係以私文書為工具，達到使人誤信、騷擾之手法，
23 而為主觀上利己害人之犯罪行為，可見被告在本案所為仍
24 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審酌上
25 情，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26 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參酌
27 就被告本案違反保護令之犯罪內容以觀，亦難認有應予從
28 寬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即屬過苛之情事，故本院綜合裁
29 量後，認本案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本
30 刑。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本案應無累犯規定適用，尚屬無
31 據。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本院所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未嚴格遵守，漠視本院禁令及國家法律，因與告訴人之感情糾紛心生怨懟，即傳送騷擾文字訊息予告訴人，所為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和解而獲得諒解，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未生育子女、無業、仰賴之前存款維生之家庭經濟狀況（簡上卷第1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江金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蘇珮文			
					法官	涂啟夫			
					法官	洪裕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佳惠	

附錄論罪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附件：本院111年度朴簡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9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續字第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理由部分另補充如下：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民國109年4月18日23時5分許，在「尋夢園聊天室」以暱稱「訪客_56897」傳送私人訊息與告訴人乙○○之內容後，並詢問該段訊息是否為被告所傳送，被告陳稱：對，因為她在網路叫人來罵我「長短腳」等語。經檢察官再次詢問：你以訪客56897身分傳訊息與告訴人時，有無違反保護令？被告回答：我記得那時候保護令還沒有下來，後來我才知道有保護令。我收到保護令之後，就沒有跟她有接觸，只有一次她叫「KK」來罵我「長短腳」，我去質問她為什麼，但我記得這次應該是在保護令裁定之前等語。而觀「訪客_56897」於當日傳送與暱稱「Lavender」訊息「好~我不罵妳~妳跟我解釋清楚~誰花錢讓妳當大站的~妳說妳跟田埂都沒加賴~原來FB Alex yeh~是田埂~妳他馬的騙我太多事情~/妳若在（再）公開~我會讓妳更不要臉/妳一直叫kk來罵我/妳在歲（威）脅~我好怕/妳又再威脅我~是嗎~~/你叫kk來罵我長短腳~我已經報案了~妳等著收傳票~我跟檢查（察）官說~網路只有妳知道我腳受過傷~~公然防礙（妨害）名

01 譽~妳還在威脅我~打人喊救人~我好怕~~我也會對妳提告
02 了~」等語，有訊息截圖1份附卷可憑。核與被告陳稱有傳
03 送訊息質問為何叫「KK」罵其「長短腳」之內容相符。顯
04 見被告於該次偵查中坦承該段訊息係其傳送與告訴人前，
05 係已詳閱訊息內容確認後之答覆。

06 (二) 另由同次偵訊筆錄內容觀之，檢察官另提示其他則訊息與
07 被告確認，被告能清楚辨認哪些訊息不是其傳送的，哪些
08 訊息是其傳送但不是傳給告訴人的，益證被告有仔細辨認
09 檢察官提示之訊息內容，並無誤認。

10 (三) 而「訪客_56897」於109年4月18日23時5分許之登入IP為1
11 23.192.176.86，與被告使用之暱稱「雲風」於同日7時7
12 分、19時57分許相同，有尋夢園聊天室之函覆1份在卷可
13 憑。

14 (四) 再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的腳有受過傷，走路會
15 長短腳，網路我只有跟乙○○見面過，我也沒有跟其他網
16 友提過這件事情，所有網路上只有乙○○知道我腳受過傷
17 等語，亦與上開傳送訊息內容「網路只有妳知道我腳受過
18 傷」相符。

19 (五)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另稱：我後來有因為乙○○在網路上說
20 我腳受傷的事情對她提告，但因為乙○○跟這個男網友很
21 熟，這個男網友用跳板IP查不到，所以不起訴處分等語。
22 經查，被告確有對告訴人就唆使「KK」在網路上侮辱其跛
23 腳之行為，提起妨害名譽之告訴，然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4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6585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
25 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佐。亦即「訪客_56897」傳送「你
26 叫kk來罵我長短腳~我已經報案了~妳等著收傳票」等訊息
27 與告訴人，被告確實有對告訴人提起告訴，亦足證明，上
28 開訊息係被告以「訪客_56897」之暱稱傳送與告訴人。被
29 告空言辯稱上開訊息並非其傳送，並不足採。

30 (六) 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辯稱：我只知道乙○○使用凌柔巧
31 筠、青龍這兩個暱稱，我不知道暱稱L開頭的人是誰等

01 語。然其於109年6月19日偵訊時，已明確陳稱知道「Lave
02 nder」亦為告訴人之代號。其於本院訊問時之上開辯解，
03 顯難採信。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謂家庭成員間實施
06 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7 款定有明文。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
08 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
09 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
10 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
11 性虐待等行為，易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
12 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
14 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
15 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
16 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
17 所區分。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
18 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
19 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
20 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
21 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
22 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被告傳送上開訊息與告
23 訴人，應屬「騷擾」。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
25 護令罪。其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傳送上開訊息與告訴人，
26 應論以接續犯。

27 （三）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
28 智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10月24
2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1份在卷可查。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3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按有關累犯加重

01 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
02 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
04 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5 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
06 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
07 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修正前，為避免
08 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
09 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
10 參照）。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
11 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
12 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均無
13 上開情事，自難指就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有不符上開解釋
14 意旨之違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9年度
15 台非字第13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01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審酌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不適宜量處最低法定
17 刑，亦無何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8 情形，本件加重其刑，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9 之情事，是本件就被告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0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1 （四）爰審酌被告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
22 成和解；其與告訴人前有感情糾紛，不思以正途解決，經
23 法院核發保護令後，仍在網路上傳送訊息騷擾告訴人；被
24 告自陳高中畢業，之前在食品公司上班，目前待業中，家
25 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經
28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朴子簡易庭法官 鄭諺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附錄論罪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續字第2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一、犯罪事實：

甲○○與乙○○先前係男女朋友，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甲○○前因對乙○○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09年4月7日以109年度家護字第76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諭令甲○○不得對乙○○實施家庭暴力，不得對乙○○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及通信之聯絡行為，甲○○應最少遠離乙○○住居所、工作場所壹佰公尺，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甲○○知悉上開裁定內容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09年4月18日在桃園市○○區○○○街00號9樓住所，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以暱稱「訪客_56897」，在「尋夢園網站聊天室」傳送私密訊息：「好~我不罵妳~妳跟我解釋清楚~誰花錢讓妳當大站的~妳說妳跟田埂都沒加賴~原來FB Alex yeh~是田埂~

妳他馬的騙我太多事情~/妳若在（再）公開~我會讓妳更不要臉/妳一直叫kk來罵我/妳在歲（威）脅~我好怕/妳又再威脅我~是嗎~~/你叫kk來罵我長短腳~我已經報案了~妳等著收傳票~我跟檢查（察）官說~網路只有妳知道我腳受過傷~~公然防礙（妨害）名譽~妳還在威脅我~打人喊救人~我好怕~~我也會對妳提告了~」等文字，藉此對居住嘉義縣義竹鄉之乙○○為騷擾、通信之聯絡行為，以此違反上開保護令諭知之事項。

二、證據：

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辯稱：收到保護令之後就跟告訴人乙○○沒有任何接觸等語，惟查，被告前於110年4月29日偵查中，於提示暱稱「訪客_56897」之對話紀錄時自承：「（問：這是你傳的訊息？）對。因為她在網路上叫人來罵我「長短腳」。」等語，後於110年8月24日到庭改稱：「我忘記了，我記得收到保護令後就沒有跟她接觸。」等語，足見被告上開辯詞反覆矛盾，顯有瑕疵，殊難採信。次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09年4月7日核發109年度家護字第76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由被告所居住社區管理員收受，且於同年月9日18時30分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電話告知被告而執行在案，有上開保護令裁定影本、送達證書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顯見被告至遲於109年4月9日業已知悉保護令裁定內容。復查暱稱「訪客_56897」係於109年4月18日以IP位址123.192.176.86登入「尋夢園聊天室」，核與被告平時所使用暱稱「雲風~」於109年4月15日至5月3日登入「尋夢園聊天室」之IP位址相同，此有「尋夢園聊天室」截圖照片、昱科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之IP位址附卷可參。從而，被告顯係於109年4月9日知悉上開保護令裁定內容後，復於109年4月18日以匿名之「訪客_56897」登入「尋夢園聊天室」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而對告訴人為騷擾、通信之聯絡行為，有違反保護令之客觀情事及主觀犯意，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